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218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王府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浩森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劉嘉松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29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聲明（並應檢附繕本一件），並依上訴聲明之金額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其一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；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77條之16分別定有明文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之民事上訴狀內容僅記載：上訴人於115年6月4日收受判決書，對判決難以甘服，爰遵期提起上訴，上訴理由容後補呈等語。惟依上訴人所陳，本院無從得悉上訴人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，且上訴人亦未表明究要第二審法院如何判決，致其上訴訴訟標的內容不明，其上訴範圍未定，本院亦無從核定第二審應繳納之裁判費金額，其上訴之程式尚有欠缺，爰定期命上訴人補正完整上訴聲明（應檢附繕本1件），並依上訴

01 範圍繳納裁判費【如就敗訴部分即新臺幣31萬4,439元部分
02 全部上訴，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31萬4,439元，應補繳
03 第二審裁判費6,540元】。茲上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
04 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訴聲明及繳納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
05 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0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育丞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12 書 記 官 冒佩好